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莱士”)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73 亿元，本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p> <p>上海莱士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管理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p> <p>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使用的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在估计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上海莱士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并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以上管理层的工作进行评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莱士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莱士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莱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莱士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志贤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000,904,286.08	3,977,425,32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97,406,352.00	237,766,760.00
应收账款	六、3	581,208,155.54	707,021,384.7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92,870,486.49	208,422,916.93
预付款项	六、5	25,917,758.79	40,964,121.37
其他应收款	六、6	9,806,002.88	6,807,041.54
存货	六、7	3,666,931,557.58	3,268,843,130.57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3,014.05	26,159,137.35
流动资产合计		<u>8,675,117,613.41</u>	<u>8,473,409,821.2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5,063,759,556.99	14,930,426,093.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297,632.5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16,531.97	6,037,800.86
固定资产	六、11	1,316,303,673.61	1,202,478,871.04
在建工程	六、12	134,026,226.31	74,188,791.49
使用权资产	六、13	2,299,742.97	4,907,073.84
无形资产	六、14	233,854,828.82	175,487,261.84
商誉	六、15	5,073,443,174.19	4,702,868,669.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21,292,835.41	25,775,25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89,805,652.00	83,554,69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1,311,736,525.00	775,825,15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253,336,379.77</u>	<u>21,984,549,673.90</u>
资产总计		<u>31,928,453,993.18</u>	<u>30,457,959,495.12</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9	1,650,817,190.66	1,137,691,268.84
合同负债	六、20	22,639,352.66	91,764,871.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47,232,687.62	122,440,160.36
应交税费	六、22	118,870,813.74	127,814,042.80
其他应付款	六、23	303,304,499.26	142,940,94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411,052.81	1,976,056.65
其他流动负债		<u>1,300,748.67</u>	<u>36,223.92</u>
流动负债合计		<u>2,244,576,345.42</u>	<u>1,624,663,564.17</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六、25	1,494,083.12	1,846,313.00
预计负债	六、26	7,058,802.20	-
递延收益	六、27	9,492,167.46	12,769,4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u>16,021,222.05</u>	<u>5,338,739.08</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4,066,274.83</u>	<u>19,954,549.42</u>
负债合计		<u>2,278,642,620.25</u>	<u>1,644,618,113.59</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6,645,480,758.00	6,740,787,907.00
资本公积	六、29	13,805,266,678.69	14,560,446,820.72
减：库存股	六、30	(182,917,630.86)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255,670,720.32	(15,717,641.12)
盈余公积	六、32	791,527,022.79	705,533,729.85
未分配利润	六、33	<u>8,318,921,646.19</u>	<u>6,827,661,646.1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33,949,195.13	28,818,712,462.60
少数股东权益		<u>15,862,177.80</u>	<u>(5,371,081.07)</u>
股东权益合计		<u>29,649,811,372.93</u>	<u>28,813,341,381.5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1,928,453,993.18</u>	<u>30,457,959,495.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89,249.17	1,942,369,88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06,352.00	237,766,76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98,307,336.92	210,572,458.50
应收款项融资		163,352,026.49	96,638,459.41
预付款项		166,195,147.05	183,385,099.6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62,082,574.09	401,656,634.36
存货		<u>903,756,668.50</u>	<u>911,059,594.65</u>
流动资产合计		<u>3,229,689,354.22</u>	<u>3,983,448,891.82</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2,349,800,264.73	21,691,474,71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388,760,818.91	398,627,658.53
在建工程		15,617,000.32	18,997,305.69
使用权资产		-	86,161.07
无形资产		36,902,733.47	34,537,387.22
长期待摊费用		7,889,977.01	11,188,00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66,687.54	140,182,85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80,351,095.60</u>	<u>83,641,356.14</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138,386,210.08</u>	<u>22,381,735,434.43</u>
资产总计		<u>26,368,075,564.30</u>	<u>26,365,184,326.25</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073,587.41	31,577,658.34
合同负债		3,247,953.03	4,250,425.24
应付职工薪酬		94,686,551.59	87,811,738.32
应交税费		56,232,671.21	55,212,596.45
其他应付款		497,893,001.03	459,805,07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182.68
其他流动负债		949.93	36,223.92
流动负债合计		<u>685,134,714.20</u>	<u>638,782,900.20</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u>3,480,681.82</u>	<u>6,290,765.08</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480,681.82</u>	<u>6,290,765.08</u>
负债合计		<u>688,615,396.02</u>	<u>645,073,665.2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 年</u>	<u>2022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6,645,480,758.00	6,740,787,907.00
资本公积		14,354,520,414.40	15,046,043,864.60
减：库存股		(182,917,630.86)	-
其他综合收益		255,670,720.32	(15,717,724.87)
盈余公积		791,709,047.25	705,715,754.31
未分配利润		<u>3,814,996,859.17</u>	<u>3,243,280,859.93</u>
股东权益合计		<u>25,679,460,168.28</u>	<u>25,720,110,660.9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6,368,075,564.30</u>	<u>26,365,184,326.2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34	7,963,958,567.30	6,567,198,581.04
其中：营业收入		7,963,958,567.30	6,567,198,581.04
二、营业总成本		5,547,916,638.37	4,511,133,047.5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4,715,319,081.16	3,667,398,039.00
税金及附加	六、35	37,691,842.14	32,808,076.37
销售费用	六、36	333,764,425.29	373,027,926.81
管理费用	六、37	378,984,776.17	333,447,848.66
研发费用	六、38	173,736,285.50	145,707,818.85
财务净收益	六、39	(91,579,771.89)	(41,256,662.16)
其中：利息费用		119,750.58	263,183.67
利息收入		135,379,925.06	98,306,175.07
加：其他收益	六、40	22,255,982.52	16,022,088.65
投资(损失)/收益	六、41	(153,822,973.11)	412,387,99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			
益		(157,819,053.11)	412,387,99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六、42	(40,360,408.00)	18,381,968.0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六、43	5,217,974.87	(16,375,136.99)
资产减值损失	六、44	(23,996,847.33)	(207,721,166.8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2,493.00)	227,188.92
三、营业利润		2,225,323,164.88	2,278,988,466.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2,416,702.92	297,569.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23,655,389.74	5,678,349.57
四、利润总额		2,204,084,478.06	2,273,607,686.2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426,651,258.15	400,609,835.17
五、净利润		1,777,433,219.91	1,872,997,851.07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五、净利润		<u>1,777,433,219.91</u>	<u>1,872,997,851.07</u>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7,433,219.91	1,872,997,851.0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476,930.19	1,880,090,066.90
2. 少数股东损益		(2,043,710.28)	(7,092,21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388,361.44	1,223,976,300.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388,361.44	1,223,976,300.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388,361.44	1,223,976,300.8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71,388,361.44</u>	<u>1,223,976,300.8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u>2,048,821,581.35</u></u>	<u><u>3,096,974,151.89</u></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048,821,581.35</u>	<u>3,096,974,151.8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865,291.63	3,104,066,36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710.28)	(7,092,215.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47	<u>0.27</u>	<u>0.28</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47	<u>0.27</u>	<u>0.2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114,412,947.54	2,024,605,444.5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58,366,203.91	785,385,307.86
税金及附加		12,037,132.75	10,089,117.98
销售费用		222,201,659.61	216,685,721.01
管理费用		173,882,562.11	146,929,239.25
研发费用		86,247,468.94	78,279,278.73
财务净收益		(55,110,230.12)	(67,276,587.88)
其中：利息费用		1,108,461.12	1,223,044.52
利息收入		44,253,065.00	37,746,255.86
加：其他收益		6,494,936.18	6,404,406.72
投资收益	十六、5	127,916,539.29	423,604,0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812,184.65)	423,604,095.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0,360,408.00)	18,381,968.00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343,404.51	(4,576,333.62)
资产减值损失		(22,353,648.24)	(229,293,429.90)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96,799.95)	37,117.18
二、营业利润		988,732,174.13	1,069,071,191.82
加：营业外收入		1,367,762.90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26,667.24	2,923,661.61
三、利润总额		982,673,269.79	1,066,148,530.21
减：所得税费用		122,740,340.40	101,145,844.57
四、净利润		859,932,929.39	965,002,685.6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9,932,929.39	965,002,685.64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388,445.19	1,223,976,217.0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388,445.19	1,223,976,217.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271,388,445.19</u>	<u>1,223,976,217.07</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131,321,374.58</u>	<u>2,188,978,902.7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4,254,496.59	6,909,810,50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a	<u>62,669,816.76</u>	<u>53,507,964.9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66,924,313.35</u>	<u>6,963,318,465.2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8,841,664.85)	(3,654,382,43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789,207.78)	(597,671,96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740,663.86)	(593,924,0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1)b	<u>(391,668,694.53)</u>	<u>(391,743,929.8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89,040,231.02)</u>	<u>(5,237,722,401.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1)	<u>2,277,884,082.33</u>	<u>1,725,596,063.70</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3,751,508.85	498,156,54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74,110.09	38,493,96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6,884.15	2,239,081.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2)a	4,013,661.00	7,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64,766,164.09</u>	<u>546,419,589.4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796,534.17)	(225,729,00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027,998.00)	(1,444,834,506.3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685,519.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2)b	(1,850,000.00)	(6,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35,360,051.20)</u>	<u>(1,676,613,513.3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70,593,887.11)</u>	<u>(1,130,193,923.91)</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3)a	114,458,455.36	1,094,48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458,455.36</u>	<u>1,094,480.84</u>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223,637.21)	(188,742,06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3)b	(1,046,454,560.56)	(5,730,3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48,678,197.77)</u>	<u>(194,472,424.57)</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4,219,742.41)</u>	<u>(193,377,943.7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305,184.71)</u>	<u>11,751,568.7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1)	469,765,268.10	413,775,764.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26,546,349.30</u>	<u>2,312,770,584.5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3)	<u>3,196,311,617.40</u>	<u>2,726,546,349.3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927,920.17	2,065,523,34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0,630,865.97</u>	<u>33,543,593.9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52,558,786.14</u>	<u>2,099,066,943.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622,038.92)	(619,668,36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21,724.53)	(253,495,26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411,445.84)	(176,887,45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9,595,083.65)</u>	<u>(200,507,293.2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62,350,292.94)</u>	<u>(1,250,558,368.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0,208,493.20</u>	<u>848,508,575.54</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104,966.75	433,72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065,965.41	12,180,94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u>478,627.16</u>	<u>713,480.7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02,649,559.32</u>	<u>446,620,421.1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17,545,804.88)	(40,924,41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894,374.77)	(1,026,789,005.0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447,519,331.35)</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8,959,511.00)</u>	<u>(1,067,713,419.60)</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3,690,048.32</u>	<u>(621,092,998.4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3 年</u>	<u>2022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58,455.36	1,094,48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4,458,455.36</u>	<u>1,094,480.8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332,098.33)	(189,944,57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84,605.05)	(959,4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3,416,703.38)</u>	<u>(226,903,972.5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8,958,248.02)</u>	<u>(225,809,491.7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858,238.98)</u>	<u>8,061,171.4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7,917,945.48)	9,667,256.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7,495,758.08</u>	<u>1,107,828,501.2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79,577,812.60</u>	<u>1,117,495,758.0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40,787,907.00	14,560,446,820.72	-	(15,717,641.12)	705,533,729.85	6,827,661,646.15	28,818,712,462.60	(5,371,081.07)	28,813,341,381.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1,388,361.44	-	1,779,476,930.19	2,050,865,291.63	(2,043,710.28)	2,048,821,58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95,307,149.00)	(604,689,646.66)	699,996,795.66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1,609,560.00	-	-	-	-	21,609,560.00	-	21,609,560.00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9,877,613.39	-	-	-	-	9,877,613.39	-	9,877,613.39
5.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	(117,080,995.85)	117,080,995.85	-	-	-	-	-	-
6. 回购股份的影响	-	-	(999,995,422.37)	-	-	-	(999,995,422.37)	-	(999,995,422.37)
7. 购买少数股权	六、29	(63,656,691.83)	-	-	-	-	(63,656,691.83)	19,241,668.46	(44,415,023.37)
8. 收购广西莱士的影响	-	-	-	-	-	-	-	4,035,300.69	4,035,300.69
(三) 利润分配	六、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5,993,292.94	(85,993,292.9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2,223,637.21)	(202,223,637.21)	-	(202,223,637.21)
(四) 其他	-	(1,239,981.08)	-	-	-	-	(1,239,981.08)	-	(1,239,981.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645,480,758.00	13,805,266,678.69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527,022.79	8,318,921,646.19	29,633,949,195.13	15,862,177.80	29,649,811,37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40,787,907.00	14,559,504,182.02	(1,240,845,030.34)	609,033,461.29	5,233,964,997.61	25,902,445,517.58	1,721,134.76	25,904,166,652.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23,976,300.82	-	1,880,090,066.90	3,104,066,367.72	(7,092,215.83)	3,096,974,151.89
(二) 利润分配	六.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6,500,268.56	(96,500,268.5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8,742,061.40)	(188,742,061.40)	-	(188,742,061.4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1,151,088.40	-	(1,151,088.40)	-	-	-
(四) 其他		-	942,638.70	-	-	-	942,638.70	-	942,638.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6,740,787,907.00</u>	<u>14,560,446,820.72</u>	<u>(15,717,641.12)</u>	<u>705,533,729.85</u>	<u>6,827,661,646.15</u>	<u>28,818,712,462.60</u>	<u>(5,371,081.07)</u>	<u>28,813,341,381.5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40,787,907.00	15,046,043,864.60	-	(15,717,724.87)	705,715,754.31	3,243,280,859.93	25,720,110,660.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1,388,445.19	-	859,932,929.39	1,131,321,37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95,307,149.00)		(604,689,646.66)	699,996,795.66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1,609,560.00	-	-	-	-	21,609,560.00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9,877,613.39	-	-	-	-	9,877,613.39
5.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	(117,080,995.85)	117,080,995.85	-	-	-	-
6. 回购股份的影响		-	-	(999,995,422.37)	-	-	-	(999,995,422.37)
7. 购买少数股权		-	-	-	-	-	-	-
8.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六.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5,993,292.94	(85,993,292.9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02,223,637.21)	(202,223,637.21)
(四) 其他		-	(1,239,981.08)	-	-	-	-	(1,239,981.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645,480,758.00	14,354,520,414.40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709,047.25	3,814,996,859.17	25,679,460,168.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740,787,907.00	15,045,101,225.90	(1,240,845,030.34)	609,215,485.75	2,564,671,592.65	23,718,931,18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23,976,217.07	-	965,002,685.64	2,188,978,902.71
(二) 利润分配	六、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6,500,268.56	(96,500,268.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8,742,061.40)	(188,742,061.4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1,151,088.40	-	(1,151,088.40)	-
(四) 其他		-	942,638.70	-	-	-	942,638.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740,787,907.00	15,046,043,864.60	(15,717,724.87)	705,715,754.31	3,243,280,859.93	25,720,110,660.9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3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5,480,758.00 股，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645,480,758.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二。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共 49 个主体，与上年相比新设立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下属两家浆站（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购买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650	100%	-	设立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30	100%	-	设立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550	100%	-	设立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	100%	-	设立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350	100%	-	设立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	设立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0	100%	-	设立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100%	-	设立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3	80%	-	设立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	设立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98	100%	-	设立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00	100%	-	设立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	设立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	设立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	设立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	设立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	设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5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6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4,535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设立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设立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5,0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	9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100%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900	-	100%	收购股权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2,503	9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0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将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海外联营企业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联营企业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9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本年购置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重要的联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其他	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0.00 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7(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2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无风险子公司组合、其他款项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7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四、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4.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00%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5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4 - 10%	1.80 - 4.80%
机器设备	5 - 12 年	4 - 10%	7.50 - 19.20%
运输工具	4 - 10 年	3 - 10%	9.00 -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 8 年	3 - 10%	11.25 - 32.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经各有关单位或部门验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5 -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2 - 20 年
非专利技术	4 - 8 年
经营权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年度内没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u>
装修费	5年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对于销售血液制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血液制品运达客户指定仓库或货交承运人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四、24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2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4和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3、6、7、9、15以及附注十六、1和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十二 - 股份支付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即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本集团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及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附属公司适用 25%的法定税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87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起至 202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4000550，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1518，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2058，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2022年度起至2024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及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库存现金	3,924,493.66	4,915,799.49
银行存款	3,990,172,361.12	3,966,800,362.98
其他货币资金	<u>6,807,431.30</u>	<u>5,709,166.25</u>
合计	<u><u>4,000,904,286.08</u></u>	<u><u>3,977,425,328.72</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币798,067,578.3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5,400,159.17元)，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6,525,090.36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478,820.25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u>197,406,352.00</u>	<u>237,766,760.00</u>
合计	<u><u>197,406,352.00</u></u>	<u><u>237,766,760.00</u></u>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年末持有数量 (股)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股票	万丰奥威	<u>39,960,800.00</u>	<u>334,415,255.37</u>	<u>197,406,352.00</u>	<u>(40,360,408.00)</u>
合计		<u><u>39,960,800.00</u></u>	<u><u>334,415,255.37</u></u>	<u><u>197,406,352.00</u></u>	<u><u>(40,360,408.00)</u></u>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关联方	十一、6	48,154,089.54	47,351,147.44
第三方		<u>623,703,818.89</u>	<u>755,620,790.16</u>
小计		671,857,908.43	802,971,937.60
减：坏账准备		<u>90,649,752.89</u>	<u>95,950,552.86</u>
合计		<u>581,208,155.54</u>	<u>707,021,384.74</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3年	2022年
1年以内	611,026,034.66	741,425,842.30
1-2年	1,215,232.81	1,904,754.85
2-3年	470,521.84	1,587,592.00
3年以上	<u>59,146,119.12</u>	<u>58,053,748.45</u>
小计	671,857,908.43	802,971,937.60
减：坏账准备	<u>90,649,752.89</u>	<u>95,950,552.86</u>
合计	<u>581,208,155.54</u>	<u>707,021,384.74</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868,089.54	7.27	48,868,089.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22,989,818.89	92.73	41,781,663.35	6.71	581,208,155.54
合计	671,857,908.43	100.00	90,649,752.89		581,208,155.5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351,147.44	5.90	47,351,147.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5,620,790.16	94.10	48,599,405.42	6.43	707,021,384.74
合计	802,971,937.60	100.00	95,950,552.86		707,021,384.74

(a) 2023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额	金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154,089.54	48,154,089.54	1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单位 1	714,000.00	7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868,089.54	48,868,089.54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以下简称“美国莱士”) 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已于2019年11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并分别于2020年7月、2021年4月、2021年8月、2022年3月、2022年4月及2022年8月委托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向美国莱士发出了催收《律师函》。对美国莱士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账龄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1年以内	611,026,034.66	30,551,301.75	5.00	741,425,842.30	37,071,292.12	5.00
1 - 2年	501,232.81	50,123.28	10.00	1,904,754.85	190,475.49	10.00
2 - 3年	470,521.84	188,208.74	40.00	1,587,592.00	635,036.80	40.00
3年以上	<u>10,992,029.58</u>	<u>10,992,029.58</u>	100.00	<u>10,702,601.01</u>	<u>10,702,601.01</u>	100.00
合计	<u>622,989,818.89</u>	<u>41,781,663.35</u>		<u>755,620,790.16</u>	<u>48,599,405.42</u>	

违约损失率基于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351,147.44	1,516,942.10	-	-	-	48,868,089.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u>48,599,405.42</u>	-	<u>(6,817,742.06)</u>	<u>(0.01)</u>	-	<u>41,781,663.35</u>
合计	<u>95,950,552.86</u>	<u>1,516,942.10</u>	<u>(6,817,742.06)</u>	<u>(0.01)</u>	-	<u>90,649,752.89</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年末余额</u>	<u>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u>	<u>已计提坏账准备</u>
客户 1	56,487,494.00	8.41	2,824,374.70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154,089.54	7.17	48,154,089.54
客户 3	47,600,000.00	7.08	2,380,000.00
客户 4	39,000,000.00	5.80	1,950,000.00
客户 5	38,412,390.00	5.72	1,920,619.50
合计	<u>229,653,973.54</u>	<u>34.18</u>	<u>57,229,083.74</u>

4、 应收款项融资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银行承兑汇票	<u>192,870,486.49</u>	<u>208,422,916.93</u>
合计	<u>192,870,486.49</u>	<u>208,422,916.9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u>项目</u>	<u>2023年 已终止确认金额</u>	<u>2023年 未终止确认金额</u>
银行承兑汇票	<u>14,979,770.94</u>	<u>3,443,100.0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22年12月31日：无)。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8,422,870.94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62,145.37元)。于2023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对于由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本集团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而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对于由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本集

团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尚未转移其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并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人民币 3,443,100.00 元。

2023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534,464.41	86.95	34,067,875.63	83.1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44,670.73	8.27	5,157,904.37	12.5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718.00	0.07	578,638.16	1.41
3 年以上	1,220,905.65	4.71	1,159,703.21	2.83
合计	<u>25,917,758.79</u>	<u>100.00</u>	<u>40,964,121.37</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u>14,945,434.90</u>	<u>57.66</u>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应收款	(1)	<u>9,806,002.88</u>	<u>6,807,041.54</u>
合计		<u>9,806,002.88</u>	<u>6,807,041.54</u>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3年</u>	<u>2022年</u>
1年以内	9,979,605.10	7,555,883.24
1 - 2年	1,266,770.00	1,789,202.73
2 - 3年	395,566.50	120,281.38
3年以上	<u>119,264,714.10</u>	<u>120,079,837.05</u>
小计	130,906,655.70	129,545,204.40
减：坏账准备	<u>121,100,652.82</u>	<u>122,738,162.86</u>
合计	<u>9,806,002.88</u>	<u>6,807,041.54</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押金及保证金	1,291,203.02	4,387,007.55
备用金	290,975.12	399,979.06
其他	12,704,477.56	8,138,217.79
股权转让款(注)	<u>116,620,000.00</u>	<u>116,620,000.00</u>
小计	130,906,655.70	129,545,204.40
减：坏账准备	<u>121,100,652.82</u>	<u>122,738,162.86</u>
合计	<u>9,806,002.88</u>	<u>6,807,041.54</u>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而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部分尾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集团已在以前年度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i)	119,009,847.45	90.91	119,009,847.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ii)	11,896,808.25	9.09	2,090,805.37	17.57	9,806,002.88
合计		<u>130,906,655.70</u>	<u>100.00</u>	<u>121,100,652.82</u>		<u>9,806,002.88</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i)	119,014,547.45	91.87	119,014,547.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ii)	10,530,656.95	8.13	3,723,615.41	35.36	6,807,041.54
合计		<u>129,545,204.40</u>	<u>100.00</u>	<u>122,738,162.86</u>		<u>6,807,041.54</u>

(i) 2023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3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单位 1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026,947.45	1,026,94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员工借款	162,900.00	162,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119,009,847.45</u>	<u>119,009,847.45</u>		

单位名称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单位 1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026,947.45	1,026,947.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员工借款	167,600.00	167,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119,014,547.45</u>	<u>119,014,547.45</u>		

(ii)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999,605.10	491,035.11	5.00
1 - 2年	66,770.00	6,677.00	10.00
2 - 3年	395,566.50	158,226.60	40.00
3年以上	1,434,866.65	1,434,866.66	100.00
合计	11,896,808.25	2,090,805.37	

账龄	2022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55,883.24	307,040.26	5.00
1 - 2年	762,255.28	76,225.52	10.00
2 - 3年	120,281.38	48,112.58	40.00
3年以上	3,292,237.05	3,292,237.05	100.00
合计	10,530,656.95	3,723,615.4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账龄	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年以上	89.09	116,620,000.00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Ltd.	其他	5,690,745.47	1年以内	4.35	284,537.27
单位 1	其他	1,200,000.00	1-2年	0.92	1,200,000.00
单位 2	其他	1,026,947.45	3年以上	0.78	1,026,947.45
单位 3	其他	499,700.00	1年以内	0.38	24,985.00
合计		125,037,392.92		95.52	119,156,469.7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473,485.63	-	554,473,485.63	558,830,625.31	19,199.65	558,811,425.66
在产品	900,471,909.35	28,082,293.13	872,389,616.22	993,880,340.39	16,807,892.75	977,072,447.64
库存商品	2,228,266,805.48	112,649.76	2,228,154,155.72	1,620,754,507.50	-	1,620,754,507.50
低值易耗品	1,232,508.49	-	1,232,508.49	61,283.35	-	61,283.35
发出商品	10,681,791.52	-	10,681,791.52	112,143,466.42	-	112,143,466.42
合计	<u>3,695,126,500.47</u>	<u>28,194,942.89</u>	<u>3,666,931,557.58</u>	<u>3,285,670,222.97</u>	<u>16,827,092.40</u>	<u>3,268,843,130.57</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9,199.65	519,290.19	538,489.84	-
在产品	16,807,892.75	19,002,297.59	7,727,897.21	28,082,293.13
库存商品	-	129,692.96	17,043.20	112,649.76
合计	<u>16,827,092.40</u>	<u>19,651,280.74</u>	<u>8,283,430.25</u>	<u>28,194,942.89</u>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年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已报废的存货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6,056,606.40
预缴税额	<u>73,014.05</u>	<u>102,530.95</u>
合计	<u>73,014.05</u>	<u>26,159,137.35</u>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5,063,759,556.99	14,930,426,093.34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15,063,759,556.99</u>	<u>14,930,426,093.34</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	271,424,905.11	-	-	17,038,766.40	1,259,972.69	(2,417,946.89)	-	-	-	287,305,697.31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GDS”)											
(注)	14,659,001,188.23	-	-	(174,857,819.51)	270,128,388.75	1,177,965.81	-	-	21,004,136.40	14,776,453,859.68	-
合计	14,930,426,093.34	-	-	(157,819,053.11)	271,388,361.44	(1,239,981.08)	-	-	21,004,136.40	15,063,759,556.99	-

注：GDS 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 主要工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和圣地亚哥。GDS 子公司工厂主要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毕尔巴鄂。GDS 的最终控股公司为 Grifols, S.A. (以下简称“基立福”)。GDS 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八、1(2)。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处置费用为资产处置有关的费用。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收入增长率，是结合历史数据、行业市场情况、经批准的管理层盈利预测确定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GDS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24] 第 105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GDS 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97,632.50</u>	<u>3,000,000.00</u>

<u>被投资单位</u>	在投资单位 <u>持股比例</u>	<u>账面余额</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	(2,702,367.50)	297,632.50
合计		<u>3,000,000.00</u>	<u>-</u>	<u>(2,702,367.50)</u>	<u>297,632.50</u>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年，因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标的企业经营情况不佳，本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297,632.50元，对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2,702,367.50元。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195,483,891.30	792,679,412.73	53,870,793.73	285,921,303.74	2,327,955,401.50
本年增加	151,004,354.06	88,030,498.91	11,144,222.14	19,876,642.31	270,055,717.42
- 购置	6,429,278.87	42,911,592.06	11,055,235.21	14,636,676.06	75,032,782.20
- 在建工程转入	63,794,564.19	31,461,243.20	-	4,994,909.25	100,250,716.6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80,780,511.00	13,657,663.65	88,986.93	245,057.00	94,772,218.58
本年减少	3,554,061.49	16,481,655.25	7,125,053.24	10,316,457.32	37,477,227.30
- 处置或报废	2,628,508.49	15,432,641.93	7,125,053.24	10,316,457.32	35,502,660.98
- 转入在建工程	-	1,049,013.32	-	-	1,049,013.32
- 其他减少	925,553.00	-	-	-	925,553.00
年末余额	<u>1,342,934,183.87</u>	<u>864,228,256.39</u>	<u>57,889,962.63</u>	<u>295,481,488.73</u>	<u>2,560,533,891.62</u>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1,685,307.23	494,408,829.00	37,635,905.84	211,746,488.39	1,125,476,530.46
本年增加	49,919,748.33	71,001,305.30	5,226,201.79	22,269,604.82	148,416,860.24
- 本年计提	49,919,748.33	71,001,305.30	5,226,201.79	22,269,604.82	148,416,860.24
本年减少	919,335.73	14,394,562.31	6,546,384.14	9,446,089.60	31,306,371.78
- 处置或报废	919,335.73	13,647,087.07	6,546,384.14	9,446,089.60	30,558,896.54
- 转入在建工程	-	747,475.24	-	-	747,475.24
年末余额	<u>430,685,719.83</u>	<u>551,015,571.99</u>	<u>36,315,723.49</u>	<u>224,570,003.61</u>	<u>1,242,587,018.92</u>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增加	-	1,643,199.09	-	-	1,643,199.09
- 本年计提	-	1,643,199.09	-	-	1,643,199.09
年末余额	-	<u>1,643,199.09</u>	-	-	<u>1,643,199.09</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u>912,248,464.04</u>	<u>311,569,485.31</u>	<u>21,574,239.14</u>	<u>70,911,485.12</u>	<u>1,316,303,673.61</u>
年初账面价值	<u>813,798,584.07</u>	<u>298,270,583.73</u>	<u>16,234,887.89</u>	<u>74,174,815.35</u>	<u>1,202,478,871.04</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47,410,307.77</u>	办理流程暂未结束， 导致产权证书未办妥

12、 在建工程

(1) 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2023年</u> <u>账面价值</u>	<u>2022年</u> <u>账面价值</u>
同路生物研发中心 GSP 基地项目	56,965,408.39	2,738,508.39
澧县浆站办公楼扩建	34,566,299.77	45,648.00
淮南浆站在建工程	14,178,319.56	343,541.24
上海莱士全自动包装线项目	7,037,310.50	-
上林浆站改建工程	6,557,354.68	-
上海莱士奉贤厂区产能扩建工程概念和基础工程设计	6,041,339.82	-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4,299,469.89	-
保康浆站在建工程	-	45,367,255.52
低温特种净化空调箱机组改造项目	-	8,628,000.00
纯化水 / 注射用水生产设备增加备用机组项目	-	4,045,929.00
马山浆站综合楼项目	-	2,736,960.15
庐江浆站浆站整体改造工程	-	2,272,423.80
其他	<u>4,380,723.70</u>	<u>8,010,525.39</u>
 小计	 134,026,226.31	 74,188,791.49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u>134,026,226.31</u></u>	 <u><u>74,188,791.49</u></u>

(a)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购置	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入 占预算比例 (%)		
同路生物研发中心 GSP 基地项目	18,000.00	2,738,508.39	54,226,900.00	-	-	-	-	56,965,408.39	32%	32%	自有资金
澧县浆站办公楼扩建	5,518.00	45,648.00	34,520,651.77	-	-	-	-	34,566,299.77	63%	63%	自有资金
淮南浆站在建工程	4,100.00	343,541.24	13,834,778.32	-	-	-	-	14,178,319.56	35%	35%	自有资金
上海莱士新增全自动包装线项目	975.30	-	7,037,310.50	-	-	-	-	7,037,310.50	72%	72%	自有资金
上林浆站改建工程	4,500.00	-	6,557,354.68	-	-	-	-	6,557,354.68	15%	15%	自有资金
上海莱士奉贤厂区产能扩建工程概念和基础工程设计	16,000.00	-	6,041,339.82	-	-	-	-	6,041,339.82	4%	4%	自有资金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4,000.00	-	4,299,469.89	-	-	-	-	4,299,469.89	11%	11%	自有资金
保康浆站在建工程	5,505.00	45,367,255.52	3,985,524.23	-	49,352,779.75	-	-	-	100%	100%	自有资金
低温特种净化空调箱机组改造项目	1,566.00	8,628,000.00	5,752,000.00	-	14,380,000.00	-	-	-	100%	100%	自有资金
纯化水 / 注射用水生产设备增加备用机组项目	560.00	4,045,929.00	1,011,482.00	-	5,057,411.00	-	-	-	100%	100%	自有资金
马山浆站综合楼项目	1,535.00	2,736,960.15	7,611,601.92	-	10,273,395.07	-	75,167.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庐江浆站浆站整体改造工程	550.00	2,272,423.80	3,330,745.55	-	5,293,169.35	-	310,000.00	-	100%	100%	自有资金
其他		8,010,525.39	14,411,519.70	301,538.08	15,893,961.47	2,094,936.00	353,962.00	4,380,723.70			自有资金
合计		74,188,791.49	162,620,678.38	301,538.08	100,250,716.64	2,094,936.00	739,129.00	134,026,226.31			

(2)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4,363,601.53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u>5,224,527.60</u>
年末余额	<u>9,139,073.93</u>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456,527.69
本年计提	2,607,330.87
本年减少	<u>5,224,527.60</u>
年末余额	<u>6,839,330.96</u>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u>2,299,742.97</u>
年初账面价值	<u>4,907,073.84</u>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附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经营权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184,802,374.55	43,196,636.26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345,048,460.85
本年增加		40,104,019.28	5,935,890.92	23,113,500.00	800,000.00	-	69,953,410.20
- 购置		19,135,213.08	3,840,954.92	-	800,000.00	-	23,776,168.00
- 在建工程转入		-	2,094,936.00	-	-	-	2,094,936.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七、1	20,968,806.20	-	23,113,500.00	-	-	44,082,306.20
本年减少		-	398,070.19	-	-	-	398,070.19
年末余额		224,906,393.83	48,734,456.99	32,192,348.73	105,970,601.31	2,800,000.00	414,603,800.86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1,103,010.71	16,575,718.47	8,327,035.89	101,968,767.16	1,586,666.78	169,561,199.01
本年计提		3,798,345.44	4,014,546.35	959,505.91	1,869,638.57	886,666.73	11,528,703.00
本年减少		-	340,929.97	-	-	-	340,929.97
年末余额		44,901,356.15	20,249,334.85	9,286,541.80	103,838,405.73	2,473,333.51	180,748,972.0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80,005,037.68	28,485,122.14	22,905,806.93	2,132,195.58	326,666.49	233,854,828.82
年初账面价值		143,699,363.84	26,620,917.79	751,812.84	3,201,834.15	1,213,333.22	175,487,261.84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专利权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权。

15、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1,475,750,671.94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七、1	-	370,574,505.16	370,574,505.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26,412,075.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23,694,766.78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21,008,714.47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15,485,802.32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2,735,47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472,958.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186,919.37
小计		<u>5,723,198,230.32</u>	<u>370,574,505.16</u>	<u>6,093,772,735.48</u>
减：减值准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88,053,899.16	-	988,053,899.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540,192.13	-	29,540,192.1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2,735,470.00
小计		<u>1,020,329,561.29</u>	<u>-</u>	<u>1,020,329,561.29</u>
账面价值		<u>4,702,868,669.03</u>	<u>370,574,505.16</u>	<u>5,073,443,174.19</u>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是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是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是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四、32。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929,968,815.73	6,422,613,116.28	-	5年	2%-5%	60%-62%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0%	62%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622,404,712.77	687,162,531.52	-	9年	-12%-57%	36%-62%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0%	55%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28,560,469.26	539,500,000.00	-	9年	0%-50%	0%-60%	11.4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0%	60%	11.4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01,199,278.68	340,783,772.66	-	5年	-19%-70%	27%-36%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0%	36%	10.20%	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折现率

16、 长期待摊费用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摊销额</u>	<u>年末余额</u>
装修费	22,058,007.06	4,194,130.39	8,093,818.93	18,158,318.52
其他	<u>3,717,251.78</u>	<u>828,015.85</u>	<u>1,410,750.74</u>	<u>3,134,516.89</u>
合计	<u>25,775,258.84</u>	<u>5,022,146.24</u>	<u>9,504,569.67</u>	<u>21,292,835.41</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242,070,072.78	37,707,661.74	233,138,651.00	36,352,163.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23,075.53	1,218,461.33	6,572,378.60	985,856.79
递延收益	5,133,135.67	769,970.35	10,709,282.33	1,606,392.35
预提及其他费用	110,636,780.53	16,595,517.08	74,045,634.73	11,106,845.21
租赁负债	1,905,135.93	473,555.63	3,822,269.65	946,674.14
股权激励	78,405,400.00	11,760,810.00	-	-
未分配利润	34,339,476.73	5,150,921.51	126,707,762.05	19,006,16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37,008,903.37</u>	<u>20,551,335.51</u>	<u>96,648,495.37</u>	<u>14,497,274.31</u>
合计	<u>617,621,980.54</u>	<u>94,228,233.15</u>	<u>551,644,473.73</u>	<u>84,501,370.87</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u>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负债</u>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6,265,728.40	3,939,859.26	-	-
使用权资产	2,299,742.97	572,329.24	3,822,369.65	946,674.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u>75,999,094.53</u>	<u>15,931,614.70</u>	<u>35,591,593.87</u>	<u>5,338,739.08</u>
合计	<u>104,564,565.90</u>	<u>20,443,803.20</u>	<u>39,413,963.52</u>	<u>6,285,413.2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资产减值准备	2,740,572.79	2,377,157.12
可抵扣亏损	528,373,124.18	470,522,606.37
递延收益	<u>10,184,547.46</u>	<u>2,060,215.01</u>
合计	<u>541,298,244.43</u>	<u>474,959,978.50</u>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产生的。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3年	2022年
2023年度	-	63,177,618.73
2024年度	55,529,759.33	55,529,759.33
2025年度	88,391,098.60	88,391,098.60
2026年度	123,205,130.59	123,205,130.59
2027年度	140,218,999.12	140,218,999.12
2028年度及以后	<u>121,028,136.54</u>	<u>-</u>
合计	<u>528,373,124.18</u>	<u>470,522,606.37</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注)	198,819,112.50	-	198,819,112.50	6,959,752.50	-	6,959,752.50
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	<u>1,112,917,412.50</u>	<u>-</u>	<u>1,112,917,412.50</u>	<u>768,865,404.39</u>	<u>-</u>	<u>768,865,404.39</u>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11,736,525.00</u>	<u>-</u>	<u>1,311,736,525.00</u>	<u>775,825,156.89</u>	<u>-</u>	<u>775,825,156.89</u>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系本公司向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购买人才公寓的款项。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应付材料款	36,067,268.99	38,325,632.73
应付采购商品款(注)	1,579,079,513.60	1,063,606,853.55
应付工程款	21,430,516.40	19,675,551.02
应付设备款	8,123,156.99	7,689,749.32
其他	6,116,734.68	8,393,482.22
合计	<u>1,650,817,190.66</u>	<u>1,137,691,268.84</u>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6。

注：2023年本公司继续执行与基立福的全资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 Ltd.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允许本公司及指定的子公司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采购商品款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 Ltd.购买人血白蛋白产品的款项。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	<u>22,639,352.66</u>	<u>91,764,871.13</u>
合计	<u>22,639,352.66</u>	<u>91,764,871.13</u>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第三方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收取，相关收入将在客户签收商品后确认。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1,028,210.52	635,255,665.61	611,299,454.11	293,867.64	145,278,289.6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411,949.84	50,411,921.07	49,931,999.95	-	1,891,870.96
辞退福利	-	2,620,280.72	2,557,753.72	-	62,527.00
合计	<u>122,440,160.36</u>	<u>688,287,867.40</u>	<u>663,789,207.78</u>	<u>293,867.64</u>	<u>147,232,687.62</u>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增加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507,234.36	539,689,607.98	516,116,934.32	293,867.64	142,373,775.66
职工福利费	196,326.91	27,034,179.98	27,210,774.58	-	19,732.31
社会保险费	931,337.69	26,970,593.06	26,756,437.80	-	1,145,492.9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73,441.08	23,389,649.33	23,192,661.00	-	1,070,429.41
工伤保险费	48,567.61	1,356,400.96	1,338,920.16	-	66,048.41
生育保险费	9,329.00	2,224,542.77	2,224,856.64	-	9,015.13
住房公积金	136,214.26	32,292,955.03	32,338,850.29	-	90,3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474.62	7,897,030.41	7,505,157.97	-	1,241,347.06
其他短期薪酬	407,622.68	1,371,299.15	1,371,299.15	-	407,622.68
合计	<u>121,028,210.52</u>	<u>635,255,665.61</u>	<u>611,299,454.11</u>	<u>293,867.64</u>	<u>145,278,289.66</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68,734.10	48,749,049.08	48,280,553.66	1,837,229.52
失业保险费	43,215.74	1,662,871.99	1,651,446.29	54,641.44
合计	<u>1,411,949.84</u>	<u>50,411,921.07</u>	<u>49,931,999.95</u>	<u>1,891,870.96</u>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企业所得税	94,569,534.06	91,025,915.21
增值税	17,384,660.80	26,266,849.27
个人所得税	1,552,228.98	4,481,16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073.86	1,552,556.15
教育费附加	778,278.46	1,284,830.32
其他	<u>3,537,037.58</u>	<u>3,202,728.54</u>
合计	<u><u>118,870,813.74</u></u>	<u><u>127,814,042.80</u></u>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业务推广费	73,552,782.95	89,507,172.39
保险理赔款	5,429,888.87	5,448,394.42
押金及保证金	4,976,575.15	3,533,226.57
预提费用	40,202,187.54	25,655,623.79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	107,000.00	122,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3,137,400.00	-
其他	<u>65,898,664.75</u>	<u>18,674,523.30</u>
合计	<u><u>303,304,499.26</u></u>	<u><u>142,940,940.47</u></u>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6。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3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8日,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以人民币3.61元/每股的价格授予了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并就收到的员工缴款金额人民币11,317万元确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所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

未达到解锁条件，有一名员工离职，对应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对应金额为人民币 3.6 万元。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1,052.81	1,976,056.65
合计	411,052.81	1,976,056.65

25、 租赁负债

<u>项目</u>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长期租赁负债		1,905,135.93	3,822,369.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24	411,052.81	1,976,056.65
合计		1,494,083.12	1,846,313.00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u>项目</u>	<u>2023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182,817.30

本集团还租用了租赁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房屋。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u>项目</u>	<u>2023年</u>
租赁收入	1,568,360.42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未决诉讼	<u>7,058,802.20</u>	<u>-</u>

2020年3月23日，上海京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京沐”）与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站（下称“沂源浆站”）针对“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时，沂源浆站与上海京沐就工程造价存在分歧，上海京沐于2023年9月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同时向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上述案件，本集团根据律师判断的支付上海京沐工程款的可能性，将预计支付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27、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业合并增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u>12,769,497.34</u>	<u>500,000.00</u>	<u>2,396,648.02</u>	<u>6,173,977.90</u>	<u>9,492,167.46</u>	详见下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本年计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业合并增加	其他收益金额		
土地出让金返还	1,489,795.96	-	-	40,816.32	1,448,979.64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	3,427,368.41	-	-	467,368.44	2,959,999.97	与资产相关
南宁市劳动就业中心补贴	-	-	2,396,648.02	121,416.66	2,275,231.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u>7,852,332.97</u>	<u>500,000.00</u>	<u>-</u>	<u>5,544,376.48</u>	<u>2,807,956.49</u>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12,769,497.34</u>	<u>500,000.00</u>	<u>2,396,648.02</u>	<u>6,173,977.90</u>	<u>9,492,167.4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本集团以前年度和本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本集团本年度新增血浆产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政府补助的款项人民币50万元。

28、 股本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u>6,740,787,907.00</u>	<u>(95,307,149.00)</u>	<u>6,645,480,758.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的普通股(A股)为6,740,787,907股。

根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307,149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额95,307,149.00元，减少资本溢价金额604,689,646.66元，减少库存股金额699,996,795.6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的普通股(A股)为6,604,634,837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1,340,000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限制性股票为9,505,921股。

29、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年初余额		14,549,015,262.61	11,431,558.11	14,560,446,820.7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604,689,646.66)		(604,689,646.6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1,609,560.00	21,609,560.00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9,877,613.39	9,877,613.39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117,080,995.85)	-	(117,080,995.85)
购买少数股权	二	(63,656,691.83)	-	(63,656,691.83)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影响	六、9	-	(1,239,981.08)	(1,239,981.08)
年末余额		<u>13,763,587,928.27</u>	<u>41,678,750.42</u>	<u>13,805,266,678.69</u>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注销回购的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和购买少数股权所致。(详见附注六、28和附注十二)。

本公司2023年支付对价人民币44,415,023.37元收购了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述2023年收购少数股权的单采血浆站的净负债为人民币-19,241,668.46元，与收购对价差异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63,656,691.83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30、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	999,995,422.37	817,077,791.51	182,917,630.86

根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9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06元/股，对应增加库存股金额人民币999,995,422.37元（含交易手续费）。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3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8日，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以人民币3.61元/每股的价格授予了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共3,135万股，对应减少库存股金额人民币117,080,995.85元。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307,149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减少库存股金额人民币699,996,795.66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17,641.12)	271,388,361.44	271,388,361.44	255,670,720.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717,641.12)	271,388,361.44	271,388,361.44	255,670,720.32

32、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六、33	705,533,729.85	85,993,292.94	-	791,527,022.79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 金额	2022年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7,661,646.15	5,233,964,99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期初影响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476,930.19	1,880,090,066.90
加：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1,151,088.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993,292.94	96,500,268.56
减：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注)	202,223,637.21	188,742,061.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318,921,646.19	6,827,661,646.15

注：根据2023年5月22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3元(2022：每股人民币0.028元)，共人民币202,223,637.21元。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2,385,070.96	4,714,846,529.27	6,565,877,370.25	3,666,951,571.74
其他业务	1,573,496.34	472,551.89	1,321,210.79	446,467.26
合计	<u>7,963,958,567.30</u>	<u>4,715,319,081.16</u>	<u>6,567,198,581.04</u>	<u>3,667,398,039.00</u>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人血白蛋白	1,430,750,831.15	800,429,787.22	1,489,497,919.65	873,803,419.00
进口人血白蛋白	3,504,189,534.92	2,851,336,524.91	2,734,185,674.36	2,047,392,071.6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805,457,837.40	783,075,610.57	1,313,325,317.00	552,814,293.54
其他血液制品	1,080,832,750.15	177,487,323.66	967,827,980.83	143,138,101.97
检测设备及试剂	141,154,117.34	102,517,282.91	61,040,478.41	49,803,685.54
合计	<u>7,962,385,070.96</u>	<u>4,714,846,529.27</u>	<u>6,565,877,370.25</u>	<u>3,666,951,571.74</u>

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7,939,576,846.80	4,705,419,467.59	6,396,652,358.93	3,614,076,076.19
国外	22,808,224.16	9,427,061.68	169,225,011.32	52,875,495.55
合计	<u>7,962,385,070.96</u>	<u>4,714,846,529.27</u>	<u>6,565,877,370.25</u>	<u>3,666,951,571.74</u>

(4) 2023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u>客户名称</u>	<u>营业收入总额</u>	<u>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
第一名	475,472,796.22	5.97
第二名	382,877,041.32	4.81
第三名	293,249,400.48	3.68
第四名	209,639,327.57	2.63
第五名	196,827,446.04	2.47
合计	<u>1,558,066,011.63</u>	<u>19.56</u>

35、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教育费附加	8,465,327.71	8,048,45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8,573.43	10,933,589.15
房产税	7,983,960.78	5,896,983.24
土地使用税	1,941,080.32	1,679,803.45
其他	<u>7,752,899.90</u>	<u>6,249,243.72</u>
合计	<u>37,691,842.14</u>	<u>32,808,076.37</u>

36、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业务推广费	142,520,050.80	193,232,818.63
职工薪酬	112,766,163.57	88,306,153.35
业务招待费	32,126,490.71	30,609,625.60
劳务费	27,720,051.14	43,377,841.62
差旅费	9,883,238.75	5,469,347.12
股份支付	2,174,929.47	-
办公费	1,812,160.87	1,584,047.93
其他	<u>4,761,339.98</u>	<u>10,448,092.56</u>
合计	<u>333,764,425.29</u>	<u>373,027,926.81</u>

37、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职工薪酬	225,921,645.99	193,251,649.20
折旧及摊销	31,845,522.26	42,665,681.29
中介机构费	16,760,528.74	16,126,675.83
股份支付	12,720,511.26	-
办公费	7,293,531.33	7,270,230.93
存货报废损失	3,218,613.54	7,600,618.28
其他	<u>81,224,423.05</u>	<u>66,532,993.13</u>
合计	<u>378,984,776.17</u>	<u>333,447,848.66</u>

38、 研发费用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职工薪酬	63,823,293.44	60,437,616.20
物料消耗	63,965,454.14	47,536,213.02
试验检验费	27,092,920.32	27,414,994.46
折旧及摊销	5,070,788.72	5,379,965.36
股份支付	4,484,791.71	-
其他	9,299,037.17	4,939,029.81
合计	<u>173,736,285.50</u>	<u>145,707,818.85</u>

39、 财务净收益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9,750.58	263,183.67
减：利息收入	(135,379,925.06)	(98,306,175.07)
汇兑损失	43,342,278.68	56,553,472.39
其他	338,123.91	232,856.85
合计	<u>(91,579,771.89)</u>	<u>(41,256,662.16)</u>

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u>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u>	<u>2023年</u>	<u>2022年</u>
政府补助	<u>22,255,982.52</u>	<u>16,022,088.65</u>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 (详见附注六、27)	6,173,977.90	6,127,031.37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9,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1,729,700.00	741,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u>4,852,304.62</u>	<u>9,153,757.28</u>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u>22,255,982.52</u></u>	<u><u>16,022,088.65</u></u>	

41、 投资(损失) / 收益

	附注	<u>2023年</u>	<u>2022年</u>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 益	六、9	(157,819,053.11)	412,387,99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u>3,996,080.00</u>	<u>-</u>
合计		<u><u>(153,822,973.11)</u></u>	<u><u>412,387,990.99</u></u>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项目	<u>2023年</u>	<u>2022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0,360,408.00)</u>	<u>18,381,968.00</u>
合计	<u><u>(40,360,408.00)</u></u>	<u><u>18,381,968.00</u></u>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u><u>-</u></u>	<u><u>-</u></u>

43、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	六、 3	5,300,799.96	(15,189,928.91)
其他应收款	六、 6	<u>(82,825.09)</u>	<u>(1,185,208.08)</u>
合计		<u>5,217,974.87</u>	<u>(16,375,136.99)</u>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商誉	六、 15	-	197,022,939.56
存货	六、 7	19,651,280.74	10,698,22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 10	2,702,367.50	-
固定资产	六、 11	<u>1,643,199.09</u>	<u>-</u>
合计		<u>23,996,847.33</u>	<u>207,721,166.85</u>

4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3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其他	<u>2,416,702.92</u>	<u>297,569.58</u>	<u>2,416,702.92</u>
合计	<u>2,416,702.92</u>	<u>297,569.58</u>	<u>2,416,702.92</u>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u>2023年</u>	<u>2022年</u>	2023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747,531.09	2,121,333.52	11,747,531.0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784,369.61	2,472,428.90	2,784,369.61
罚款和滞纳金	7,766,336.33	928,020.94	7,766,336.33
其他	<u>1,357,152.71</u>	<u>156,566.21</u>	<u>1,357,152.71</u>
合计	<u>23,655,389.74</u>	<u>5,678,349.57</u>	<u>23,655,389.74</u>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u>2023年</u>	<u>2022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3,766,821.76	380,993,086.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884,436.39</u>	<u>19,616,748.50</u>
合计	<u>426,651,258.15</u>	<u>400,609,835.1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2,204,084,478.06	2,273,607,686.2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612,671.71	341,041,152.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727,394.19	35,988,604.44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03,420.27	6,390,127.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9,412.00)	(61,858,198.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414,954.82	39,159,165.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615,407.58)	(17,334,602.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07,636.74	34,047,108.1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	23,176,478.29
	<u>426,651,258.15</u>	<u>400,609,835.17</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26,651,258.15</u>	<u>400,609,835.17</u>

47、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79,476,930.19	1,880,090,066.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692,129,187.08	6,740,787,9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u>0.27</u>	<u>0.28</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6,740,787,907.00	6,740,787,907.00
回购股份的影响	<u>(48,658,719.92)</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6,692,129,187.08</u>	<u>6,740,787,907.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计算：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稀释)	1,779,476,930.19	1,880,090,066.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稀释)	<u>6,693,356,973.71</u>	<u>6,740,787,907.00</u>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7</u>	<u>0.28</u>

4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营业收入	7,963,958,567.30	6,567,198,581.04
减：原材料及外购商品成本	4,367,140,207.57	3,378,303,465.88
业务推广费	142,520,050.80	193,232,818.63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2,999,919.92	49,063,488.20
中介机构费	16,760,528.74	16,126,675.83
存货报废损失	3,218,613.54	7,600,618.28
职工薪酬费用	688,287,867.40	614,607,928.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504,285.67	194,914,292.48
投资损失/(收益)	153,822,973.11	(412,387,990.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0,360,408.00	(18,381,968.00)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5,217,974.87)	16,375,136.99
资产减值损失	23,996,847.33	207,721,166.85
资产处置损失 / (收益)	12,493.00	(227,188.92)
其他收益	(22,255,982.52)	(16,022,088.65)
财务净收益	(91,579,771.89)	(41,256,662.16)
税金及附加	37,691,842.14	32,808,076.37
股份支付	21,609,560.00	-
其他费用	126,763,534.48	65,732,345.79
营业利润	<u>2,225,323,164.88</u>	<u>2,278,988,466.23</u>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往来款	2,644,706.60	3,170,926.8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45,183.72	36,444,411.29
政府补助	16,582,004.62	13,595,057.28
其他	<u>2,297,921.82</u>	<u>297,569.58</u>
合计	<u>62,669,816.76</u>	<u>53,507,964.97</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业务推广费	158,474,440.24	183,884,361.62
中介机构费	16,760,528.74	16,126,675.83
其他费用	<u>216,433,725.55</u>	<u>191,732,892.39</u>
合计	<u>391,668,694.53</u>	<u>391,743,929.84</u>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	<u>1,383,751,508.85</u>	<u>498,156,545.05</u>

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预付购楼款	175,938,396.92	-
购买定期存款	1,242,027,998.00	1,444,834,506.39
收购广西莱士	440,685,519.03	-
合计	<u>1,858,651,913.95</u>	<u>1,444,834,506.39</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工程保证金	4,013,661.00	7,530,000.00
合计	<u>4,013,661.00</u>	<u>7,530,0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工程保证金	1,850,000.00	6,050,000.00
合计	<u>1,850,000.00</u>	<u>6,050,000.00</u>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13,173,500.00	-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284,955.36	1,094,480.84
合计	<u>114,458,455.36</u>	<u>1,094,480.84</u>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房屋租赁	2,044,114.82	5,730,363.17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4,415,023.37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u>999,995,422.37</u>	<u>-</u>
 合计	 <u><u>1,046,454,560.56</u></u>	 <u><u>5,730,363.17</u></u>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现金变动</u>	<u>非现金变动</u>	<u>现金变动</u>	<u>非现金变动</u>	
租赁负债	3,822,369.65	-	119,750.56	2,036,984.28	-	1,905,135.93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113,173,500.00	-	-	36,100.00	113,137,400.00
其他应付款 - 应付股利	-	-	202,223,637.21	202,223,637.21	-	-
 合计	 <u><u>3,822,369.65</u></u>	 <u><u>113,173,500.00</u></u>	 <u><u>202,343,387.77</u></u>	 <u><u>204,260,621.49</u></u>	 <u><u>36,100.00</u></u>	 <u><u>115,042,535.93</u></u>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净利润	1,777,433,219.91	1,872,997,851.07
加：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5,217,974.87)	16,375,136.99
资产减值损失	23,996,847.33	207,721,166.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6,821.89	446,467.25
固定资产折旧	148,416,860.24	166,629,323.95
无形资产摊销	11,528,703.00	13,256,102.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07,330.87	4,644,10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4,569.67	9,938,29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12,493.00	(227,188.9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净损失	2,665,588.51	2,472,42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0,360,408.00	(18,381,968.00)
股份支付	21,609,560.00	-
财务净收益	(106,907,147.88)	(98,154,102.85)
投资损失/(收益)	153,822,973.11	(412,387,99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626,658.12	20,715,72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42,221.73)	(1,098,977.45)
存货的增加	(417,739,707.75)	(106,318,64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163,230,681.36	(286,968,30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228,419.55	333,936,6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7,884,082.33</u>	 <u>1,725,596,063.7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96,311,617.40	2,726,546,349.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26,546,349.30</u>	<u>2,312,770,584.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9,765,268.10</u>	<u>413,775,764.77</u>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附注	2023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七、1(2)	481,519,331.35
本年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7,519,331.35
其中：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7,519,331.35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33,812.32
其中：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七、1(3)	6,833,812.3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440,685,519.03</u>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对价中人民币 3,400 万元为暂留款项，满足收购协议中的相关条件后，本公司支付剩余暂留款项。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货币资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24,493.66	4,915,799.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92,104,782.80	2,721,400,203.81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98,067,578.32	1,245,400,159.17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525,090.36	5,478,82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82,340.94</u>	<u>230,346.00</u>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000,904,286.08	3,977,425,328.72
减：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98,067,578.32	1,245,400,159.17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6,525,090.36</u>	<u>5,478,820.2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96,311,617.40</u>	<u>2,726,546,349.30</u>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3年	2022年	理由
定期存款	798,067,578.32	1,245,400,159.17	管理层意图持有至到期
诉讼保全冻结金	-	5,478,820.2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508,820.25	-	使用受限
其他冻结资金	<u>4,016,270.11</u>	<u>-</u>	使用受限
合计	<u>804,592,668.68</u>	<u>1,250,878,979.42</u>	

(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685,531.66	7.0827	118,178,615.0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63,532.30	7.0827	59,944,660.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03,471.20	7.0827	5,690,745.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0,991,128.38	7.0827	1,565,213,864.98
其中：欧元	2,539,004.00	7.8592	19,954,540.24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股权 取得时点	股权 取得成本(元)	股权 取得比例 (%)	股权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23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		
							收入(元)	净亏损(元)	净现金流出(元)
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 限公司（更名： 广西莱士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7日	481,519,331.35	95%	现金对价	2023年11月 17日	为实际取得被购买 方日期	-	2,253,324.85	2,295,580.93

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于2009年5月25日在广西省南宁市成立的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包括：血液制品、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药品的生产及销售。在被合并之前，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第一大股东为李冠锋。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现金	481,519,331.35
合并成本合计	481,519,331.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0,944,826.19
商誉	370,574,505.1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833,812.32	6,833,812.32
其他应收款	35,747.56	35,747.56
预付账款	54,282.61	54,282.61
存货	466,768.09	466,768.09
固定资产	94,772,218.58	87,471,793.04
无形资产	44,082,306.20	11,623,4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5,000.00	4,665,0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1,200,344.62	1,200,344.62
应交税费	217,653.77	217,653.77
其他应付款	20,396,789.78	20,396,789.78
应付职工薪酬	293,867.64	293,86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4,704.70	-
递延收益	2,396,648.02	8,336,167.04
净资产	114,980,126.83	80,706,012.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35,300.64	4,035,300.64
取得的净资产	110,944,826.19	76,670,712.05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4,776,453,859.68	14,659,001,188.23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u>287,305,697.31</u>	<u>271,424,905.11</u>
小计	15,063,759,556.99	14,930,426,093.34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15,063,759,556.99</u>	<u>14,930,426,093.34</u>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欧洲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 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在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u>2023年</u>	<u>2022年</u>
流动资产	1,982,920,625.04	2,052,765,749.61
非流动资产	14,302,938,090.13	12,902,747,965.87
资产合计	16,285,858,715.17	14,955,513,715.48
流动负债	912,273,008.10	785,927,251.60
非流动负债	2,889,222,107.56	2,669,676,136.54
负债合计	3,801,495,115.66	3,455,603,388.14
股东权益	12,484,363,599.51	11,499,910,327.34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股东权益的调整（注）	1,080,830,963.31	-
统一会计政策后的股东权益	11,403,532,636.20	11,499,910,327.34
按持股比例 45%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31,589,686.29	5,174,959,647.30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9,644,864,173.39	9,484,041,540.9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76,453,859.68	14,659,001,188.23
营业收入	4,538,539,661.68	4,393,080,888.48
净利润	692,258,031.07	871,603,590.82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净利润的调整（注）	1,080,830,963.31	-
统一会计政策后的净(亏损) / 利润	(388,572,932.24)	871,603,590.82
其他综合收益	600,285,308.33	2,651,816,890.80
综合收益总额	211,712,376.09	3,523,420,481.62
其他权益变动	2,617,701.80	2,094,752.67

注：2023年8月，GDS与其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GSSNA”)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 GSSNA 与 Novillux 签订的与单分子计数技术 (Single Molecule Counting 或 "SMC 技术") 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 2.02 亿美元转让给

GDS。GSSNA 为 Grifols, S.A. 的全资子公司。GDS 评估团队采用收益法对 SMC 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结合 SMC 技术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的净现值，估值 2.02 亿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在国际会计准则下，GDS 依据所支付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指引，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的相关支出，其会计处理应遵守企业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根据本集团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SMC 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时点，本集团将 GDS 采购 SMC 技术的相关支出 2.02 亿美元（合计人民币 1,425,271,600.00）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净额人民币 1,080,830,963.31 计入损益。因此统一会计政策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 1,080,830,963.31。

(3) 不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u>2023年</u>	<u>2022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305,697.31	271,424,905.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7,038,766.40	20,166,375.12
- 其他综合收益	1,259,972.69	30,658,699.96
- 综合收益总额	18,298,739.09	50,825,075.0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4% (2022 年：18%)。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六、3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3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50,817,190.66	-	-	-	1,650,817,190.66	1,650,817,190.66
其他应付款	303,304,499.26	-	-	-	303,304,499.26	303,304,499.26
租赁负债	-	1,580,048.50	-	-	1,580,048.50	1,494,08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86.50	-	-	-	424,286.50	411,052.81
合计	<u>1,954,545,976.42</u>	<u>1,580,048.50</u>	<u>-</u>	<u>-</u>	<u>1,956,126,024.92</u>	<u>1,956,026,825.85</u>
项目	2022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137,691,268.84	-	-	-	1,137,691,268.84	1,137,691,268.84
其他应付款	142,940,940.47	-	-	-	142,940,940.47	142,940,940.47
租赁负债	-	424,286.50	1,580,048.50	-	2,004,335.00	1,846,31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095.00	-	-	-	2,038,095.00	1,976,056.65
合计	<u>1,282,670,304.31</u>	<u>424,286.50</u>	<u>1,580,048.50</u>	<u>-</u>	<u>1,284,674,639.31</u>	<u>1,284,454,578.96</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均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3,956,906,134.10	0.3% - 5%	3,946,103,948.0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 - 3.45%	1,080,000,000.00	2.80% - 4.01%	750,000,000.00
金融负债				
- 租赁负债	4.75%	1,494,083.12	4.75%	1,846,313.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	<u>411,052.81</u>	4.75%	<u>1,976,056.65</u>
合计		<u>5,035,000,998.17</u>		<u>4,692,281,578.38</u>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年		2022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6,685,531.66	118,178,615.09	53,510,610.09	372,679,995.03
应收账款				
- 美元	8,463,532.30	59,944,660.23	8,493,952.30	59,156,980.19
其他应收				
- 美元	803,471.20	5,690,745.47	-	-
应付账款				
- 美元	(220,991,128.38)	(1,565,213,864.98)	(152,716,143.58)	(1,063,606,853.55)
- 欧元	(2,539,004.00)	(19,954,540.24)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95,038,593.22)	(1,381,399,844.19)	(90,711,581.19)	(631,769,878.33)
- 欧元	(2,539,004.00)	(19,954,540.24)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美元	7.0558	6.7572	7.0827	6.9646
欧元	7.6689	7.0985	7.8592	7.422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10,182,375.56	10,182,375.56
欧元	143,890.40	143,890.40
合计	10,326,265.96	10,326,265.96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4,306,437.11	4,306,437.11
合计	4,306,437.11	4,306,437.11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5、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价格风险等。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197,406,352.00元（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237,766,760.00元）。假设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1,677,953.99元（2022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降人民币2,021,017.46元），净利润上升或下降人民币1,677,953.99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1,017.46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股票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股票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股票价格风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股票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股票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06,352.00	-	-	197,406,352.00
应收款项融资	-	192,870,486.49	-	192,870,486.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97,632.50	297,632.50
合计	<u>197,406,352.00</u>	<u>192,870,486.49</u>	<u>297,632.50</u>	<u>390,574,470.99</u>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766,760.00	-	-	237,766,760.00
应收款项融资	-	208,422,916.93	-	208,422,916.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237,766,760.00</u>	<u>208,422,916.93</u>	<u>3,000,000.00</u>	<u>449,189,676.93</u>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基立福	西班牙	见(1)中的说明	EUR119,603,705.00	26.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北京	货币金融服务	31,988,728,773.00	间接持有7.23%

- (1) 基立福提供在医院和诊所使用的输液解决方案，营养产品，医疗设备，诊断仪器和试剂。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1,329,096,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款125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437,069,6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6.58%。2024年1月21日，海尔集团根据原协议约定指定其全资孙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作为其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并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盈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报告日，海尔集团已完成对本集团及GDS的尽职调查，满足收购协议中的买方交割先决条件。
-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经多次减持之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比例为3.55%。为本财务报告目的，不再将莱士中国列示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 (3) 主要股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二。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1。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u>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本公司董事担任关键岗位的公司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持有海康生物股权 5%以上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温州海螺”)	海康生物的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海康生物的持股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GRIFOLS BRASIL LTDA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基立福医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Grifols Engineering, S.A.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采购商品	3,310,363,486.16	2,115,784,970.88
GDS	采购商品	148,570,899.28	88,196,946.19
Grifols Engineering, S.A.	采购工程服务	5,768,652.80	-
基立福医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09,760.00	3,557,545.44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3 年</u>	<u>2022 年</u>
GRIFOLS BRASIL LTDA	出售商品	-	127,804,762.12

(4) 关联租赁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海康生物与温州海螺签订《租赁协议书》，海康生物向温州海螺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318号房屋，本年租金为人民币123,804.00元。

承租：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3年</u>	<u>2022年</u>
温州海螺	房屋	<u>123,804.00</u>	<u>123,804.00</u>

(5)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u>30,868,372.66</u>	<u>13,833,073.95</u>

(6)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3年</u>	<u>2022年</u>
中信银行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u>18,184.59</u>	<u>8,475.32</u>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23年</u>	<u>2022年</u>
	(万元)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693.16</u>	<u>3,280.43</u>

6、 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154,089.54	48,154,089.54	47,351,147.44	47,351,147.44
其他应收款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5,690,745.47	284,537.27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预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采购商品	GDS	5,335.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采购商品	Grifols Worleddwide Operations Ltd.	1,530,694,525.56	1,033,084,385.92
采购商品	GDS	48,384,988.04	30,522,467.63
采购材料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69,072.59
采购工程服务	Grifols Engineering, S.A.	5,768,652.80	-
关联方往来款	海螺集团	107,000.00	122,000.00

存放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	2022年
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	1,072,942,920.24	1,337,942,447.01

十二、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类	30,890,000.00	111,512,900.00	-	-	-	-	10,000.00	36,100.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B 类	460,000.00	1,660,600.00	-	-	-	-	-	-
合计	31,350,000.00	113,173,500.00	-	-	-	-	10,000.00	36,10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类	3.61 元 / 股	8 个月, 20 个月, 32 个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B 类	3.61 元 / 股	8 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本集团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授予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 222 人，授予股数共 3,089 万股；B 类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6 人，授予股数共 46 万股。2023 年 9 月 8 日，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以 3.61 元 / 每股的价格授予了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对于授予 A 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对于授予 B 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 100%解锁。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为人民币 6.81 元 / 股，故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0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320,000.00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权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609,56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1,609,560.00

本集团于2023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21,609,560.00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保持稳定。

本集团本年度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22年一致，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利润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u>2023年</u>	<u>2022年</u>
总资产	31,928,453,993.18	30,457,959,495.12
总负债	2,278,642,620.25	1,644,618,113.59
资产负债率	<u>7.14%</u>	<u>5.40%</u>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四、 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2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经费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于每年9月1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2024年9月1日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2015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人民币2,000万元,此后,双方并未继续开展合作研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需继续支付研发经费。目前,本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

2、 资本承担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淮南浆站迁址工程	26,203,408.49	22,323,790.11
五河浆站新增房屋等项目	13,984,125.00	-
同路生物研发中心 GSP 基地项目	30,703,337.75	98,208,600.00
马山浆站综合楼	-	9,400,922.04
低温特种净化空调箱机组改造项目	-	5,752,000.00
庐江浆站浆站整体改造工程	-	3,621,888.64
澧县浆站在建工程	20,616,538.51	-
保康浆站在建工程	-	2,428,226.30
全自动包装线和手工包装线项目	102,689.50	-
上海莱士奉贤厂区产能扩建工程概念和基础工程设计	8,134,472.58	-
纯化水 / 注射用水生产设备增加备用机组项目	-	107,656.00
合计	<u>99,744,571.83</u>	<u>141,843,083.09</u>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 (含税) (2022 年：每股人民币 0.03 元 (含税))，共人民币 199,079,545.11 元 (2022 年：人民币 202,223,637.21 元 (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3年</u>	<u>2022年</u>
关联方	48,154,089.54	47,351,147.44
第三方	<u>218,706,206.50</u>	<u>231,896,439.75</u>
小计	266,860,296.04	279,247,587.19
减：坏账准备	<u>68,552,959.12</u>	<u>68,675,128.69</u>
合计	<u>198,307,336.92</u>	<u>210,572,458.50</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3年</u>	<u>2022年</u>
1年以内	208,591,091.50	221,161,324.74
1 - 2年	162,000.00	-
2 - 3年	-	782,000.00
3年以上	<u>58,107,204.54</u>	<u>57,304,262.45</u>
小计	266,860,296.04	279,247,587.19
减：坏账准备	<u>68,552,959.12</u>	<u>68,675,128.69</u>
合计	<u>198,307,336.92</u>	<u>210,572,458.5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154,089.54	18.04	48,154,089.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8,706,206.50	81.96	20,398,869.58	9.33	198,307,336.92
合计	266,860,296.04	100.00	68,552,959.12		198,307,336.92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351,147.44	16.96	47,351,147.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1,896,439.75	83.04	21,323,981.25	9.20	210,572,458.50
合计	279,247,587.19	100.00	68,675,128.69		210,572,458.5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			2022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08,591,091.50	10,429,554.58	5.00	221,161,324.74	11,058,066.24	5.00
1 - 2年	162,000.00	16,200.00	10.00	-	-	10.00
2 - 3年	-	-	40.00	782,000.00	312,800.00	40.00
3年以上	9,953,115.00	9,953,115.00	100.00	9,953,115.01	9,953,115.01	100.00
合计	218,706,206.50	20,398,869.58		231,896,439.75	21,323,981.25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351,147.44	802,942.10	-	-	-	48,154,089.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323,981.25	-	(925,111.66)	(0.01)	-	20,398,869.58
合计	68,675,128.69	802,942.10	(925,111.66)	(0.01)	-	68,552,959.1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154,089.54	18.04	48,154,089.54
客户 2	26,202,903.11	9.82	1,310,145.16
客户 3	25,200,000.00	9.44	1,260,000.00
客户 4	15,500,000.00	5.81	775,000.00
客户 5	11,790,570.69	4.42	589,528.53
合计	<u>126,847,563.34</u>	<u>47.53</u>	<u>52,088,763.23</u>

(7)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u>2023年</u>	<u>2022年</u>
其他应收款	<u>462,082,574.09</u>	<u>401,656,634.36</u>
合计	<u>462,082,574.09</u>	<u>401,656,634.36</u>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23年</u>	<u>2022年</u>
1年以内	128,455,098.86	144,822,676.18
1 - 2年	137,051,000.00	56,627,360.00
2 - 3年	52,808,000.00	116,930,959.70
3年以上	<u>144,096,647.13</u>	<u>85,332,753.03</u>
小计	462,410,745.99	403,713,748.91
减：坏账准备	<u>328,171.90</u>	<u>2,057,114.55</u>
合计	<u>462,082,574.09</u>	<u>401,656,634.36</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461,034,784.37	99.70	-	-	461,034,784.37
- 其他	1,375,961.62	0.30	328,171.90	23.85	1,047,789.72
合计	<u>462,410,745.99</u>	<u>100.00</u>	<u>328,171.90</u>		<u>462,082,574.09</u>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401,548,278.49	99.46	-	-	401,548,278.49
- 其他	2,165,470.42	0.54	2,057,114.55	95.00	108,355.87
合计	<u>403,713,748.91</u>	<u>100.00</u>	<u>2,057,114.55</u>		<u>401,656,634.36</u>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	2022年
应收子公司款	461,034,784.37	401,548,278.49
备用金	90,746.12	170,746.12
血浆款	-	1,398,007.70
其他	<u>1,285,215.50</u>	<u>596,716.60</u>
小计	462,410,745.99	403,713,748.91
减：坏账准备	<u>328,171.90</u>	<u>2,057,114.55</u>
合计	<u>462,082,574.09</u>	<u>401,656,634.36</u>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71,820,000.00	1年以内 - 3年以上	15.53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60,443,000.00	1年以内 - 3年以上	13.07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60,308,644.00	1年以内 - 3年以上	13.04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59,964,087.41	1年以内 - 3年以上	12.97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41,508,000.00	1年以内 - 3年以上	8.98	-
合计		294,043,731.41		63.59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65,280,745.01	679,240,039.87	7,286,040,705.14	7,440,291,474.37	679,240,039.87	6,761,051,434.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六、9	15,063,759,559.59	-	15,063,759,559.59	14,930,423,280.13	-	14,930,423,280.13
合计		23,029,040,304.60	679,240,039.87	22,349,800,264.73	22,370,714,754.50	679,240,039.87	21,691,474,714.6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股份支付	减少投资	12月31日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	6,836,253.52	-	5,314,646,253.5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220,759,960.13	-	1,351,997.40	-	1,222,111,957.53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481,519,331.35	-	-	481,519,331.3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	-	-	34,000,000.0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4,666.60	-	30,034,666.6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	-	-	21,240,000.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69,333.20	-	20,069,333.2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	-	-	19,200,000.0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	69,333.20	-	13,648,459.9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9,347,006.17	69,333.20	-	20,230,959.16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00,000.00	-	69,333.20	-	9,569,333.2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9,216,452.73	138,666.40	-	13,912,579.24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	69,333.20	-	3,869,333.2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	69,333.20	-	3,100,293.2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7,105,325.71	69,333.20	-	9,758,658.91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2,471,849.13	138,666.40	-	14,221,056.59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6,274,389.63	69,333.20	-	7,908,489.49
合计	<u>6,761,051,434.50</u>	<u>525,934,354.72</u>	<u>9,054,915.92</u>	<u>(10,000,000.00)</u>	<u>7,286,040,705.14</u>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3,970,813.44	757,924,041.47	2,023,928,974.12	784,708,837.45
其他业务	442,134.10	442,162.44	676,470.41	676,470.41
合计	<u>2,114,412,947.54</u>	<u>758,366,203.91</u>	<u>2,024,605,444.53</u>	<u>785,385,307.86</u>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572,857,261.91	345,292,168.77	703,278,387.95	441,428,028.0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93,859,805.55	322,053,750.64	657,391,073.50	267,072,431.00
其他血液制品	747,253,745.98	90,578,122.06	663,259,512.67	76,208,378.36
合计	<u>2,113,970,813.44</u>	<u>757,924,041.47</u>	<u>2,023,928,974.12</u>	<u>784,708,837.45</u>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091,162,589.28	748,422,434.69	1,982,508,724.92	767,943,459.00
出口	22,808,224.16	9,501,606.78	41,420,249.20	16,765,378.45
合计	<u>2,113,970,813.44</u>	<u>757,924,041.47</u>	<u>2,023,928,974.12</u>	<u>784,708,837.45</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471,459,203.97	22.30
第二名	155,529,214.96	7.36
第三名	93,105,055.13	4.40
第四名	90,423,715.90	4.28
第五名	86,504,854.35	4.09
合计	<u>897,022,044.31</u>	<u>42.43</u>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260,732,643.94	-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136,812,184.65)	423,604,09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u>3,996,080.00</u>	<u>-</u>
合计	<u>127,916,539.29</u>	<u>423,604,095.86</u>

十七、 补充资料

1、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82,00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360,40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96,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21,238,686.82)</u>
小计	(41,533,50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1,08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u>33,031.10</u>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u><u>(36,015,450.78)</u></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本集团 2022 年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等项目中人民币 6,127,031.37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6,127,031.37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5,208,596.41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18%	0.27	0.27